

股票代碼：155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公司電話：(04)22785177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 - 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 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 - 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嚴文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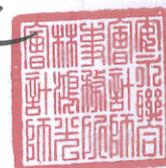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86,902	15	\$1,377,96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0,001	1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3	1,359,335	26	1,136,06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131,301	3	113,8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83	-	1,6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28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1,933	1	57,489	1
1410	預付款項		11,083	-	3,4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4	-	7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3,767	46	2,691,201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63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八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622,208	50	2,227,615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25,716	2	134,75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3,775	1	9,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27,517	1	27,1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2	-	872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2,6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9	3,362	-	14,8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0,405	54	2,418,143	48
1XXX	資產總計		\$5,234,172	100	\$5,109,3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 -	-	\$28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	-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70	-	304	-
2150	應付票據		87,085	2	87,112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9	-	4,202	-
2170	應付帳款		55,775	1	51,8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4,418	11	442,15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826	3	130,40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11,002	2	82,81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79	-	17,801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979,254	19	1,196,687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47,047	3	106,104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404	1	89,6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12,451	4	197,721	4
2XXX	負債合計		1,191,705	23	1,394,408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12	605,526	12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5	1,308,533	26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2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6	1,387,34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588	9	405,77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	-	73,3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8,942	30	1,246,398	24
	保留盈餘小計		2,029,005	39	1,725,540	33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91	-	(3,475)	-
3XXX	權益合計		4,042,467	77	3,714,936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34,172	100	\$5,109,3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七	\$5,795,436	100	\$5,222,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4,660,137)	(80)	(4,231,995)	(81)
5900	營業毛利		1,135,299	20	990,904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846)	-	(3,45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456	-	1,50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3,909	20	988,955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69,517)	(1)	(71,274)	(1)
6200	管理費用		(220,950)	(4)	(205,088)	(4)
6300	研發費用		(106,630)	(2)	(100,056)	(2)
	營業費用合計		(397,097)	(7)	(376,418)	(7)
6900	營業淨利		736,812	13	612,53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30,531	1	56,0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029	1	38,605	1
7050	財務成本		(420)	-	(1,5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890	3	171,6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030	5	264,721	5
7900	稅前淨利		1,015,842	18	877,25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186,496)	(4)	(169,126)	(3)
8200	本期淨利		829,346	14	708,13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95	1	6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3,003	-	4,68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839)	-	(9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59	1	4,4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2,505	15	\$712,579	1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70		\$1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65		\$13.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六.13	\$516,692	\$602,491	\$347,338	\$75,590	\$1,003,943	\$(4,031)	\$2,542,02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37		(58,43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23)	2,223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834				(25,83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7,520)		(387,520)
現金增資		63,000	784,854					847,854
102年淨利						708,132		708,132
102年其他綜合損益						3,891	556	4,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023	556	712,5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u>\$605,526</u>	<u>\$1,387,345</u>	<u>\$405,775</u>	<u>\$73,367</u>	<u>\$1,246,398</u>	<u>\$(3,475)</u>	<u>\$3,714,93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3,475)	\$3,714,93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813		(70,813)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892)	69,89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103年淨利						829,346		829,346
103年其他綜合損益						19,093	24,066	43,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439	24,066	872,5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u>\$605,526</u>	<u>\$1,387,345</u>	<u>\$476,588</u>	<u>\$3,475</u>	<u>\$1,548,942</u>	<u>\$20,591</u>	<u>\$4,042,46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15,842	\$877,2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43,470
折舊費用		16,150	15,990
攤銷費用		8,697	7,6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3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65)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7,291	(440)
存貨跌價(回升)損失(利益)		7,642	(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890)	(171,633)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利益)		509	(25,2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4,846	3,45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456)	(1,507)
利息收入		(3,687)	(1,118)
利息費用		420	1,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126)	30,74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3,777)	5,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455)	(40,308)
存貨增加		(2,086)	(7,2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59)	7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85)	88,20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35)	6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80)	1,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09	(16,32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	14,826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4,103)	4,029
應付帳款增加		3,881	25,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2,265	72,9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418	25,72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22)	(54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63)	(10,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3,823	944,284
收取之利息		3,687	1,118
支付之所得稅		(126,566)	(129,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944	815,734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6,122)	(515,6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9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4)	(8,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7	591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1,8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0)	(12)
取得無形資產		(22,813)	(3,868)
收取之股利		11,024	4,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664)	(522,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7)	53
短期借款增加		182,530	1,0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530)	(9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440,000)
支付之利息		(420)	(1,530)
現金增資		-	804,384
發放現金股利		(544,974)	(387,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7,341)	640,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1,061)	934,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7,963	443,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86,902	\$1,377,9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係有限公司組織，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改組，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縫紉機、縫紉機零件、鋁合金擠型、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機器設備	6~15年
模具設備	3~7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標權	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1-5年	有限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季節性變化

本公司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公司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70	\$70
銀行存款	786,832	1,377,893
合計	\$786,902	\$1,377,96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60,001	\$-

上述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63,062	\$1,139,285
減：備抵呆帳	(3,727)	(3,218)
小計	1,359,335	1,136,0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301	113,846
淨額	<u>\$1,490,636</u>	<u>\$1,249,913</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9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 01. 01	\$-	\$3,218	\$3,218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509	509
103. 12. 31	<u>\$-</u>	<u>\$3,727</u>	<u>\$3,727</u>
102. 01. 01	\$-	\$28,481	\$28,481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25,263)	(25,263)
102. 12. 31	<u>\$-</u>	<u>\$3,218</u>	<u>\$3,218</u>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 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103. 12. 31	\$1,404,271	\$84,272	\$2,093	\$-	\$-	\$1,490,636
102. 12. 31	1,032,642	198,345	18,926	-	-	1,249,91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物 料	\$25,483	\$24,037
在 製 品	1,977	1,801
半 成 品	10,028	12,448
製 成 品	24,936	22,052
合 計	64,424	60,33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91)	(2,849)
淨 額	\$51,933	\$57,489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660,137及\$4,231,995，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轉列費用	\$6,900	\$5,127
報 廢	5,437	2,373
盤(盈)虧	31	(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642	(542)
下腳收入	(158)	(101)
合 計	\$19,852	\$6,850

(3)民國一〇二年度，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國內未上市股票 中衛聯合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	\$63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1,210,556	100.00%	\$1,017,363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905,592	100.00%	767,850	100.00%
越興精密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376,946	100.00%	313,014	100.00%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87,715	100.00%	84,182	100.00%
三道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38,857	53.00%	42,433	53.00%
博銳特股份有限 公司(註)	2,542	43.08%	2,773	43.08%
小計	<u>2,622,208</u>		<u>2,227,615</u>	
投資關聯企業：				
台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559	19.53%	4,559	19.53%
減損損失	<u>(4,559)</u>		<u>(4,559)</u>	
小計	-		-	
合計	<u>\$2,622,208</u>		<u>\$2,275,615</u>	

註：因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長年虧損，營運未見起色，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決議處分全數持股。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均以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報表認列。相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度		102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109,426	\$29,401	\$106,204	\$38,322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23,198	(957)	33,896	(25,082)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8,516	551	20,199	(12,570)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3,533	-	1,563	-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48	-	10,905	-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	(231)	-	(1,134)	-
合計	\$161,890	\$28,995	\$171,633	\$670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以現金投資子公司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度	102年度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71,257	\$455,574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44,865	60,050
合計	\$216,122	\$515,624

(2)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總資產(100%)	\$48,127	\$21,815
總負債(100%)	8,412	2,519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57,022	\$19,687
淨利(損)(100%)	20,419	(6,87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1. 1	\$21,075	\$113,867	\$24,957	\$25,817	\$3,084	\$12,199	\$50,347	\$251,346
增添	-	-	1,104	514	-	340	4,856	6,814
處分	-	(217)	(185)	(6,054)	(1,107)	(3,898)	(5,939)	(17,400)
移轉	-	-	381	328	-	-	555	1,264
103. 12. 31	<u>\$21,075</u>	<u>\$113,650</u>	<u>\$26,257</u>	<u>\$20,605</u>	<u>\$1,977</u>	<u>\$8,641</u>	<u>\$49,819</u>	<u>\$242,024</u>
102. 01. 01	\$21,075	\$113,017	\$27,595	\$22,691	\$2,824	\$12,309	\$41,679	\$241,190
增添	-	730	567	3,090	260	-	3,355	8,002
處分	-	-	(3,699)	(441)	-	(110)	(801)	(5,051)
移轉	-	120	494	447	-	-	6,114	7,205
102. 12. 31	<u>\$21,075</u>	<u>\$113,867</u>	<u>\$24,957</u>	<u>\$25,817</u>	<u>\$3,084</u>	<u>\$12,199</u>	<u>\$50,347</u>	<u>\$251,346</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3. 1. 1	\$-	\$45,398	\$10,048	\$16,838	\$1,331	\$8,833	\$34,148	\$116,596
折舊	-	3,652	2,592	4,478	353	731	4,344	16,150
處分	-	(217)	(33)	(5,980)	(388)	(3,896)	(5,924)	(16,438)
103. 12. 31	\$-	\$48,833	\$12,607	\$15,336	\$1,296	\$5,668	\$32,568	\$116,308
102. 01. 01	\$-	\$41,778	\$10,432	\$12,548	\$988	\$8,168	\$31,147	\$105,061
折舊	-	3,620	2,918	4,731	343	775	3,603	15,990
處分	-	-	(3,302)	(441)	-	(110)	(602)	(4,455)
102. 12. 31	\$-	\$45,398	\$10,048	\$16,838	\$1,331	\$8,833	\$34,148	\$116,596
淨帳面金額：								
103. 12. 31	\$21,075	\$64,817	\$13,648	\$5,269	\$683	\$2,974	\$17,250	\$125,716
102. 12. 31	\$21,075	\$68,469	\$14,909	\$8,979	\$1,753	\$3,366	\$16,199	\$134,750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3. 01. 01	\$34,996	\$3,427	\$1,639	\$40,062
增添-單獨取得	22,738	75	-	22,813
103. 12. 31	\$57,734	\$3,502	\$1,639	\$62,875
102. 01. 01	\$32,520	\$2,035	\$1,639	\$36,194
增添-單獨取得	2,476	1,392	-	3,868
102. 12. 31	\$34,996	\$3,427	\$1,639	\$40,062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3. 01. 01	\$28,201	\$1,015	\$1,386	\$30,602
攤銷	8,192	180	126	8,498
103. 12. 31	\$36,393	\$1,195	\$1,512	\$39,100
102. 01. 01	\$21,288	\$808	\$1,234	\$23,330
攤銷	6,913	207	152	7,272
102. 12. 31	\$28,201	\$1,015	\$1,386	\$30,602
淨帳面金額：				
103. 12. 31	\$21,341	\$2,307	\$127	\$23,775
102. 12. 31	\$6,795	\$2,412	\$253	\$9,46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01.01~ 103.12.31	102.01.01~ 102.12.31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126	177
管理費用	1,694	1,418
研發費用	6,678	5,677
合計	<u>\$8,498</u>	<u>\$7,272</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12.31	102.12.31
預付設備款	\$3,150	\$14,423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	212	411
合計	<u>\$3,362</u>	<u>\$14,834</u>

10.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u>	<u>\$280,000</u>
利率區間	<u>103年度</u> -	<u>102年度</u> 1.05%~1.08%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82,026及\$384,900。

11.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 兌機構	103.12.31	10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u>	<u>\$100,000</u>
利率區間		<u>103年度</u> -	<u>102年度</u> 1.06%~1.0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其他國外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239及\$6,339。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422	\$2,860
利息成本	3,246	2,4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1)	(1,204)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4,177	\$4,136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270	\$866
推銷費用	557	741
管理費用	1,095	1,152
研發費用	1,255	1,377
合計	\$4,177	\$4,13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未列入精算基礎之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00及\$3,8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10,218	\$14,906
當期精算損益	(23,003)	(4,688)
期末金額	<u>\$ (12,785)</u>	<u>\$10,21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	\$145,245	\$162,3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448)	(74,561)
提撥狀況	60,797	87,76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60,797</u>	<u>\$87,763</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62,324	\$165,290
當期服務成本	2,422	2,860
利息成本	3,247	2,480
精算利益	(22,748)	(5,018)
支付之福利	-	(3,28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45,245</u>	<u>\$162,32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561	\$68,8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1	1,204
雇主提撥數	8,141	8,168
支付之福利	-	(3,288)
精算利益(損失)	255	(33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4,448</u>	<u>\$74,56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14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8.82%	22.86%
債務工具	14.03%	13.47%
權益工具	11.82%	8.41%
其他	55.33%	55.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746及\$874。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增加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5,190)	\$5,816	\$7,296	\$(6,481)

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5,245	\$162,324	\$165,29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448)	(74,561)	(68,80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60,797	87,763	92,48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1,760)	2,233	14,32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55)	330	58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650,000，實收股本為\$516,692，每股面額10元，分為51,669,173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850,000，並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股東紅利轉增資\$25,834，增資發行2,583,458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3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28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核准在案，並訂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85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8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605,526，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552,631股。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308,533	\$1,308,533
受贈資產	314	314
員工認股權	78,498	78,498
合計	\$1,387,345	\$1,387,34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依下列原則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a.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四。
- c.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並無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935	\$70,8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5)	(69,8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每股9.0元	每股9.0元
董監事酬勞	3,050	2,850		
員工紅利-現金	25,150	22,000		
合計	\$652,634	\$570,74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25,150	\$22,000
董監酬勞	3,050	2,340
合計	\$28,200	\$24,340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2,000及董監事酬勞\$3,750與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24,340之差異\$1,410，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4. 營業收入

	103.01.01~ 103.12.31	102.01.01~ 102.12.31
商品銷售收入	\$5,836,007	\$5,237,61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571)	(14,714)
合 計	<u>\$5,795,436</u>	<u>\$5,222,899</u>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774	\$217,245	\$261,019	\$44,126	\$234,367	\$278,493
勞健保費用	4,232	15,033	19,265	3,967	12,961	16,928
退休金費用	3,099	11,017	14,116	2,157	12,118	14,2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2	6,578	8,330	2,030	4,711	6,741
折舊費用	9,245	6,905	16,150	9,821	6,169	15,990
攤銷費用	-	8,697	8,697	-	7,621	7,621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23人及305人。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3,687	\$1,118
租金收入	12	12
什項收入	26,832	54,883
合 計	<u>\$30,531</u>	<u>\$56,013</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91,724	\$38,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7,291)	440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5	(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31	-
合 計	<u>\$87,029</u>	<u>\$38,605</u>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20</u>	<u>\$1,530</u>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u>\$161,890</u>	<u>\$171,633</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95	\$28,995	\$(4,929)	\$24,06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3,003	23,003	(3,910)	19,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1,998</u>	<u>\$51,998</u>	<u>\$(8,839)</u>	<u>\$43,159</u>

(2)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	\$670	\$(114)	\$55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688	4,688	(797)	3,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58</u>	<u>\$5,358</u>	<u>\$(911)</u>	<u>\$4,447</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7,755	\$124,7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3,000)	10,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1,741	34,341
所得稅費用	<u>\$186,496</u>	<u>\$169,126</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9	\$114
確定福利義務計畫損失	3,910	79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839</u>	<u>\$911</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015,842</u>	<u>\$877,25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2,693	\$149,13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	(1,4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613	11,4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000)	10,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86,496</u>	<u>\$169,126</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556)	\$ (6,000)	\$ -	\$ (8,55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5	1,299	-	1,784
減損損失	775	-	-	7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85	(805)	(3,910)	9,970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461)	(26,235)	-	(129,6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209	-	(4,929)	6,2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1,741)</u>	<u>\$ (8,8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8,950)</u>			<u>\$ (119,5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7,154</u>			<u>\$ 27,5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6,104)</u>			<u>\$ (147,047)</u>

(2)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03	\$ 3,359	\$ -	\$ (2,55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77	92	-	485
備抵呆帳評價	2,770	2,770	-	-
減損損失	775	-	-	7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68	686	797	14,685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6,027)	27,434	-	(103,4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323	-	114	11,2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341</u>	<u>\$ 9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3,698)</u>			<u>\$ (78,95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2,416</u>			<u>\$ 27,1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6,114)</u>			<u>\$ (106,104)</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此情形。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2,059	\$186,5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53%及20.7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19. 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29,346	\$708,1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53	54,2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70	\$13.05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29,346	\$708,1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53	54,27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20	18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773	54,4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65	\$13.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50,314	\$41,957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6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6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4,422,769	\$4,026,85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131,301	\$113,846

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99	\$4,202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564,418	\$442,15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8,285	\$-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301	\$15,604
退職後福利	1,467	3,992
合計	\$18,768	\$19,5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3. 12. 31	102. 12. 31
房屋及建築(帳列淨額)	\$23,864	\$24,499
土地	20,660	20,6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	200
合計	\$44,724	\$45,3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補助專案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本票金額均為\$100,000。

2. 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關係人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USD 1,000,000	-
	USD 4,000,000	USD 3,000,000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JPY 131,000,000，民國一〇二年無此情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3. 12. 31	102.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86,832	\$1,377,8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0,636	1,249,913
其他應收款項	20,768	1,6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	200
小計	2,298,436	2,629,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0,001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0
合計	\$2,358,437	\$2,630,260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短期借款	\$-	\$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7,377	585,361
其他應付款	142,826	130,408
小計	850,203	1,095,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470	304
合計	\$851,673	\$1,096,07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094及\$10,729；權益則無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當新台幣對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185及\$11,049；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無影響，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280。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7.83%及88.0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 12. 31					
短期借款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款項	707,377	-	-	-	707,377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12. 31					
短期借款	280,103	-	-	-	280,103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585,361	-	-	-	585,361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 12. 31					
流出	\$1,470	\$-	\$-	\$-	\$1,470
102. 12. 31					
流出	\$304	\$-	\$-	\$-	\$30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0,001	\$-	\$-	\$60,00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470	-	1,470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04	-	304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3.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000,000	103. 09. 29-104. 02. 26
102.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2. 03. 14-103. 01. 13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2. 05. 17-103. 01. 14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2. 05. 30-103. 01. 2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 12. 31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678	31.718	\$2,178,329	\$58,393	29.9500	\$1,748,86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盾	1,115,599,884	0.001424	1,588,614	934,820,841	0.001424	1,331,1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243	31.718	610,349	15,233	29.9500	456,226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 機電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3,436 (USD2,000,000)	\$-	\$-	2%	註四	-	營運週轉	-	-	-	\$808,493	\$1,616,987
0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 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17,180 (USD10,000,000)	317,180 (USD10,000,000)	\$-	1.5%	註四	-	營運週轉	-	-	-	808,493	1,616,987
合計						\$317,180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 淨值之 20% 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 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2)	\$1,212,740	\$31,718 (USD1,000,000)	\$31,718 (USD1,000,000)	\$-	\$-	0.78	\$1,616,987	是	否	否
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2)	1,212,740	95,154 (USD3,000,000)	95,154 (USD3,000,000)	18,048	-	2.35	1,616,987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無。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母子公司	-	\$878,298	-	\$171,256	-	-	-	-	-	\$1,049,554

註：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金額為\$23,198 及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95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790,593	30.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375,808)	(7.18%)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90,593	30.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375,808 (RMB72,815,858)	7.1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註一)	\$318,515	5.5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86,090	1.6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18,515	5.5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86,090) (RMB18,315,697)	(1.6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進貨	\$2,558,304	44.1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74,499) (USD5,501,568.38)	(3.33%)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558,304	44.1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74,499 (VND116,886,321,801)	3.3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銷貨(註一)	\$158,131	2.7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50,407 (USD1,589,233)	0.96%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58,131	2.7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50,407) (VND33,764,844,315)	(0.96%)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283,466	4.8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64,153 (RMB12,548,236.51)	1.23%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3,466	4.8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64,153) (VND43,569,183,248)	(1.23%)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294,908	5.0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7,256 (VND12,118,245,039)	0.33%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進貨	\$294,908	5.0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7,256) (VND12,118,245,039)	(0.33%)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9,867	3.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41,001 (RMB8,317,112)	0.78%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9,867	3.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41,001) (RMB8,317,112)	(0.78%)	

註一：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〇三年認列佣金收入\$21,943。

註二：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〇三年認列佣金收入\$10,00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	項目	名目本金(仟元)	交割日	公平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匯	USD 1,000	104/02	\$(1,470)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1	590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2	689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3	803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4	376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5	433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6	497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7	554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8	632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1	326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2	162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2	317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3	169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3	47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3	323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4	331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4	35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4	481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5	488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56,26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97%
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5,3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4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P.O .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買賣	\$3,086 (USD100,000)	\$3,086 (USD100,000)	10,000股	100%	\$87,715	\$3,533	\$3,53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P.O .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係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428,654 (USD12,873,452)	428,654 (USD12,873,452)	12,873股	100%	905,592	109,426	109,426	註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縫紉機製造	1,049,554 (USD35,000,000)	878,298 (USD29,320,000)	-	100%	1,210,556	VND16,290,935,421	23,19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新洲縣慶平社南新洲工業區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347,158 (USD11,173,331)	302,293 (USD9,673,331)	-	100%	376,946	VND13,002,645,765	18,51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工業區工業22路2號	碳纖維布製造	24,105	24,105	2,500,000	19.53%	-	-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電器及機械設備製造	17,233	17,233	1,723,334	43.08%	2,542	(536)	(2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大明路259號	縫紉機製造	31,330	31,330	1,378,000	53.00%	38,857	17,594	7,448	

註：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透過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及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USD13,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4,199 (USD9,103,039)	-	-	\$304,199 (USD9,103,039)	100%	\$78,599	\$833,171	\$37,112 (USD1,073,70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USD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31 (USD500,000)	-	-	\$14,931 (USD500,000)	100%	\$29,909	\$64,233	\$-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RMB1,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	-	-	\$-	100%	RMB2,511,749	RMB7,196,92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319,130 (USD 9,603,039)	\$459,409(註2) (USD 13,848,355)	\$2,425,480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459,409(USD13,848,355)，其中利用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增資USD4,245,316免計入本公司限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70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1,668	
活期存款—台幣		68,975	
活期存款—外幣	美元 21,573,256 元	685,804	
	日幣 4,056 元		
	人民幣 16,385.77 元		
	歐元 37,854.57 元		
定期存款		30,385	
合 計		\$786,90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u>關係人</u>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86,090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39,176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287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91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2,057	\$131,301	
<u>非關係人</u>				
SINGER SOURCING LTD.		\$1,071,278		
VSM GROUP AB.		146,149		
其 他(註)		145,635		
減：備抵呆帳		(3,727)	1,359,335	
合 計			\$1,490,636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25,483	\$25,232	市價之取決：原料、在 製 品、製成品及商品皆 指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977	1,894	
半 成 品	10,028	13,090	
製 成 品	24,936	25,863	
合 計	\$62,424	\$66,0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91)		
淨 額	\$51,93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元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名稱或標的	期 初 餘 額		股利匯回	本期 增 加(註一)		本期 減 少(註一)		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12,873	\$767,850	\$-	-	\$-	-	\$-	\$(1,085)	\$109,426	\$29,401	12,873	100%	\$905,592	\$905,592	權益法	無
伸興工業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	1,017,363	-	-	171,257	-	-	(305)	23,198	(957)	-	100%	1,210,556	1,210,556	權益法	無
越興精密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	313,014	-	-	44,865	-	-	-	18,516	551	-	100%	376,946	376,946	權益法	無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10,000	84,182	-	-	-	-	-	-	3,533	-	10,000	100%	87,715	87,715	權益法	無
三道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1,378,000	42,433	(11,024)	-	-	-	-	-	7,448	-	1,378,000	53%	38,857	38,857	權益法	無
博銳特股份有限 公司	1,723,334	2,773	-	-	-	-	-	-	(231)	-	1,723,334	43.08%	2,542	2,542	權益法	無
台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500,000	-	-	-	-	-	-	-	-	-	2,500,000	19.53%	-	-	權益法	無
合 計		<u>\$2,227,615</u>	<u>\$(11,024)</u>		<u>\$216,122</u>		<u>\$-</u>	<u>\$(1,390)</u>	<u>\$161,890</u>	<u>\$28,995</u>			<u>\$2,622,208</u>	<u>\$2,622,208</u>		

註一：本期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說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名 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價值	
中衛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630</u>		<u>\$-</u>		<u>\$630</u>		<u>\$-</u>	無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變 化			期末餘額	提供抵押金額 (帳面淨額)
		增 加	出售及報廢	重分類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1,075	\$-	\$-	\$-	\$21,075	\$20,660
房屋及建築	113,867	-	(217)	-	113,650	23,864
機器設備	24,957	1,104	(185)	381	26,257	-
模具設備	25,817	514	(6,054)	328	20,605	-
運輸設備	3,084	-	(1,107)	-	1,977	-
辦公設備	12,199	340	(3,898)	-	8,641	-
其他設備	50,347	4,856	(5,939)	555	49,819	-
合 計	<u>\$251,346</u>	<u>\$6,814</u>	<u>\$(17,400)</u>	<u>\$1,264</u>	<u>\$242,024</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變 化			期末餘額
		增 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房屋及建築	\$45,398	\$3,652	\$(217)	\$-	\$48,833
機器設備	10,048	2,592	(33)	-	12,607
模具設備	16,838	4,478	(5,980)	-	15,336
運輸設備	1,331	353	(388)	-	1,296
辦公設備	8,833	731	(3,896)	-	5,668
其他設備	34,148	4,344	(5,924)	-	32,568
合 計	<u>\$116,596</u>	<u>\$16,150</u>	<u>\$(16,438)</u>	<u>\$-</u>	<u>\$116,308</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商標權	\$253	\$-	\$(126)	\$127	
專利權	2,412	75	(180)	2,307	
電腦軟體成本	6,795	22,738	(8,192)	21,341	
合計	<u>\$9,460</u>	<u>\$22,813</u>	<u>\$(8,498)</u>	<u>\$23,775</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摘要	合計	備註
預付設備款		\$3,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212	
合計		<u>\$3,362</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1. 應付帳款			
政通實業有限公司	支付電子零件款	\$11,865	
有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原料款	9,449	
源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原料款	7,796	
永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原料款	2,848	
友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模具款	2,648	
其 他(註)		21,169	
合 計		<u>\$55,775</u>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375,808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74,499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12,487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4	
合計		<u>\$564,418</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當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應付所得稅	\$82,813	
加：當期所得稅	157,755	
減：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3,000)	
本期支付	(126,566)	
期末應付所得稅	\$111,00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86,11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200	
應付售後服務費	3,464	
應付勞務費	2,285	
應付保險費	2,102	
應付佣金	2,049	
其 他	18,612	
合 計	\$142,82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15,444	
代收款		1,135	
合 計		<u>\$16,579</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主係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47,047	
合 計		<u>\$212,451</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台)	金 額	備 註
縫紉機產品	3,169,985	\$5,516,573	台數已與銷貨退回淨額表達。
淨水器成品	8,965	22,396	
吸塵器成品	57,867	154,745	
零件		98,031	
佣金收入		33,093	
權利金收入		11,169	
合 計		5,836,007	
減：銷貨退回		(38,621)	
銷貨折讓		(1,950)	
營業收入淨額		<u>\$5,795,436</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A.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期初存料	\$24,037
加：本期進料	470,854
製成品及商品轉入	2,934
委外加工費	152
減：期末存料	(25,483)
出售原料成本	(331,907)
報 廢	(3,056)
轉列費用	(4,539)
直接原料耗用	132,992
直接人工	25,996
製造費用(明細表 18)	48,246
製造成本	207,234
加：期初在製品	14,249
本期外購在製品	213,368
委外加工費	5,502
減：期末在製品	(12,005)
出售在製品	(119,972)
報 廢	(2,152)
存貨盤虧	(11)
轉列費用	(582)
製成品成本	305,631
加：期初製成品	19,409
本期進貨	201
減：期末製成品	(21,935)
轉列費用	(1,021)
轉入原料	(2,934)
存貨盤虧	(20)
報 廢	(229)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99,102
B.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外購商品	2,643
本期進貨	4,331,352
減：期末外購商品	(3,001)
轉列費用	(758)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4,330,236
C. 其他成本	
出售原料與在製品成本	451,879
銷貨成本-存貨報廢	5,437
銷貨成本-下腳收入	(158)
銷貨成本-存貨盤盈	31
銷貨成本-存貨評價	7,642
銷貨成本減項	(434,686)
其 他	654
其他成本	30,799
營業成本	\$4,660,13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20,876	
折 舊	9,245	
保 險 費	4,277	
消 耗 費	3,661	
其 他 費 用	10,187	
合 計	\$48,24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29,701	\$135,716	\$62,845	\$228,262	
折 舊	220	3,834	2,851	6,905	
各 項 攤 提	126	1,694	6,877	8,697	
勞 務 費	1,672	35,375	13,278	50,325	
其 他 費 用	37,798	44,331	20,779	102,908	
合 計	\$69,517	\$220,950	\$106,630	\$397,09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687		
租金收入		12		
其他收入	主係修改收款條件利息	26,832	<u>\$30,531</u>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		91,724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6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係處分中衛聯合開發(股)公司利益	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7,291)	<u>87,029</u>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u>(42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61,890</u>	
合 計			<u><u>\$279,030</u></u>	